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会 议 程

时 间：2016 年 12 月 6 日（周二）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提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章程先生因教学和研究工作日益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吕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武鑫：男，1979 年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省 151 培养人才。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杭州分所投资一部总经理，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主任，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孟晓俊：女，1964 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现同时兼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新任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徐学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陈莉菲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监事聘任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吴珍梅女士、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吴珍梅：女，1977 年 6 月出生，注册安全工程师，在职本科学历。1998 年进入公司参加工作，历任生产车间技术员、EHS 工程师、EHS 体系经理，现任公司 EHS 体系副总监。

张锋：男，1977年12月出生，执业药师。2000年8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同年进入公司参加工作。历任研发技术员、药政注册专员、注册经理，现任公司国内药政注册中心副主任。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